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2024〕14号

湖口县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不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现就我县政府采购领域实施代理机构信用承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单位

本通知所称的承诺单位是指依法代理我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二、承诺程序

承诺单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

前，对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按要求签署《湖口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书》（详见附件）。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一份由采购人留存，一份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自行存档备查。

三、有关要求

《湖口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书》作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评价的重要内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政府采购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中，若发现承诺对象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将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并视情节轻重移送审计、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湖口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书



（主动公开）

附件

湖口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有关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信易+政府采购”政策，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非法干预采购活动，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专家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

三、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违规收费；在采购文件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乡村振兴、企业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落实合同变更信息公开要求，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七、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政府采购

供应商，不变相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条款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如因本单位不规范、主观故意等原因导致采购不公等违规行为，出现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愿接受从重处理。

八、主动告知采购人有关政策规定，提示采购风险，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提醒采购人按时签订合同、支付款项等，保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开展，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九、热情服务供应商，提升企业满意度；对供应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调查。

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及时学习最新政府采购业务和政策规定，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十一、按规定年限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十二、不发生其他违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不发生其他破坏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行为。

十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部门的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章）

承诺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